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予以确认。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了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